

现实的人的发现 ——马克思对人性理论的变革

王晓红◎著

X

IANSHIDERENDEFAXIAN
MAKESIDUIRENXINGLILUNDEBIANG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术前沿研究

辽宁省教育厅高校科技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现实的人的发现 ——马克思对人性理论的变革

王晓红◎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现实的人的发现——马克思对人性理论的变革/王晓红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10

(学术前沿研究)

ISBN 978-7-303-13501-1

I. ①现…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论—
研究 IV. ①B82-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3629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13.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策划编辑: 祁传华	责任编辑: 祁传华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序言：理解人与解放人

王晓红博士 2002 年入吉林大学，在高清海先生门下深造。2004 年，先生仙去，她转而跟我学习，于是我们既是师兄弟又成为师生。在高清海先生智慧之光的照耀下，王晓红博士对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和理论性质有很深入的理解，使她敢于去触碰已经被许多人论述过的理论问题，从人性理论变革的角度去阐释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在本书中，王晓红博士对这一问题作了深入、细致而又十分清晰的阐释，既贯彻了高清海先生对马克思实践思维方式哲学的理解，又有自己的思考。本书可以看做是对马克思人性理论的全面而有权威性的论著。

对人的关心贯穿整个人类哲学史，按照高清海先生的观点，哲学的秘密在于人，“哲学对世界的认识实际不过就是对人自己的认识，它是通过对世界的认识以理解人自身的存在及其活动的性质、意义和价值的”。哲学史上的宇宙论、本体论等关于世界的认识，从本质上说，表现的同时就是人对自身的看法。在马克思以前，奴隶制时代的哲学家，封建制时代的哲学家，也包括资本主义时代的哲学家，他们所谈论的人，是无差别的人的物种，没有奴隶和自由人的区别，没有贵族和平民的区别，也没有有产者和无产者的区别，这样泛泛地谈论人，表达的实质上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级或阶层的认识和要求，而把这种认识和要求普遍化，说成是全人类的。马克思以前的哲学所说的人，是所有人的共性，是没有社会地位和社会身份差别的一般的人，或人的一般，黑格尔称其为抽象的人。这种对人的认识也是有进化过程的，而且也的确曾反映并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当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现代工业兴起以后，从 16 世纪开始，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等社会变革过

程中，市民阶级、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创立了现代人本主义理论，人生而平等，人具有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人具有理性能力，人类社会由公众的理性选择决定发展方向。古典资产阶级思想家们认识到现代人本主义理论的巨大优越性，他们相信，只要贯彻现代人本主义理论的各项原则，那么人类将获得解放，将实现自由和平等。但是，当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数百年后，当自由、平等、人权的理论得到贯彻以后，人类并没有获得解放，社会中仍然是一部分人奴役另一部分人。按照黑格尔的辩证法，奴役者本身也不能摆脱奴役关系，因而同被奴役者一样，也处于被奴役之中，就是说，现代人本主义理论并没有也不可能实现解放全人类的目标。

马克思深刻地指出，人本主义理论的起点是一种虚构，设定人生而平等，事实上，人生而不平等，每个人不仅自然禀赋不同，而且所具有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也不同，因为人是生活在社会关系中的，脱离了具体社会关系的人，那种抽象的人，一般的人，是不存在的。虽然提倡人类平等的愿望是善良的，但这种脱离现实的人性假设是虚幻的，由此出发不可能实现人类平等和解放。在这种自然平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仍然是一种私有制，而且平等理论反而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得力论证。

现代资本主义的理论家们面对不平等的现实，也在思考对这种现实的论证和改良。新自由主义代表人物罗尔斯提出了“分配正义”的设想，他在“机会平等”这一资本主义原则的前提下，引入了“差异原则”，承认人的社会和自然差异，因而对弱者给予适当的救助，以此实现所谓“正义”。古典自由主义者哈耶克的态度则是肯定人不平等的现实，认为这是不可解决的，人生而自由，这是天生平等，人生而有差异，所以必然占有不平等的社会资源，如果强制推行事实平等，就会干涉人的自由，就是最大的不平等。

在马克思之后当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没有接受人的社会关系是人的本质的观点，他们思考的出发点不是现实的具体的人，仍然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因此，他们跳不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本立脚点，不可能得出人类解放的结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虽较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有许多进步，但是从根本上说，仍处于马克思的理论分析范畴之内。

本书对于马克思将抽象的人改造为具体的人，梳理为两条理论思路。一条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作用。黑格尔认为，理念是具体的，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理念作为具体性，是丰富的个别性，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具体不是多种抽象规定的相加，而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是历史

与逻辑的统一，从抽象发展到具体。另一条思路是马克思实践思维方式的作用。马克思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主体能动性的思想传统，并且把德国古典哲学的思辨理性、认识主体改造为具有感性现实性的实践主体，并从实践思维方式去理解人，而处于生产实践中的人必然是处于具体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本书还讨论了上述两条思路之间的关系，认为这是同一逻辑过程，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从历史事实方面看，也符合本书的论断。马克思在 1844 年写成了《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提出了“实践的人的活动即劳动”的思想。马克思说：“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手稿》表明马克思已经把实践作为最基本的哲学范畴，形成了实践思维方式哲学。到 1845 年，马克思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明确提出了“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和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著名论述，这标志马克思实践思维方式哲学已经成熟。可以肯定地说，实践思维方式是马克思实现人的本质的哲学变革的关键，在这一过程中，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在发挥着作用。本书详尽地阐述了马克思“从抽象的人到具体的人”和“从自然的人到实践的人”的理论过程。

在哲学教科书阐述马克思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原因时，都谈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兴起，马克思作为德国青年知识分子中最善于思考和最具有历史使命感的先进人物，最真切地把握了新时代的脉搏。早在 1843 年，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就确立了自己的立场，宣布“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而且，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革命是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并最终消灭阶级，消灭一切奴役制度。“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身。”站在这种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的立场上，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的现代国家“置现实的人于不顾”，“只凭虚构的方式满足整个的人”。马克思这里使用的“现实的人”和“整个的人”两个概念，就是对人的本质变革的最初表达。这种对人的本质的革命性认识，同马克思的阶级立场的联系十分紧密。近代古典资产阶级思想家是站在市民阶级、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思考问题的，他们反对的是封建贵族专制，他们把自己的要求当作人类的要求。站在被剥削的无产阶级立场上看问题，人是有差别的，不可能自欺欺人地抽象谈论人。青年马克思接触社会现实，洞悉现实资本主义矛盾，从无产阶级的立场思考问题，是他哲学革命的现实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人”，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说的“人”有什么不同呢？如果两者相同，那么有什么必要坚持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呢？这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问题。邓小平在面对美国记者提问人权时，明确告诉他，我们所讲的人权同你讲的人权不是一回事。从根本上说，尽管西方社会比我们发达，但是，它跳不出古典理论的基本框子，马克思已经对其虚伪性给予了充分的说明。中国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尽管我们的经济实力不强，在许多方面甚至还达不到西方的水平，但我们并不认为人类就只能满足于目前的社会异化状况，相反，消灭异化，实现人类的平等和解放，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所以我们讲的人，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当前，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人，将来，是作为“类”的解放了的人。这与西方那种无历史无差别的具有抽象共性的人具有明显的区别。

高文新

2011年春于吉林大学东朝阳宿舍

目 录

导 论 论人的“本性”	(1)
第一章 “现实的人”不现实(上)	(11)
第一节 古代哲学视界中的人	(11)
第二节 中世纪宗教圣典中的人	(25)
第二章 “现实的人”不现实(下)	(41)
第一节 黑格尔之前近代哲学对人的认识	(41)
第二节 抽象的人的最终形成	(56)
第三节 抽象人性论的哲学基础	(61)
第三章 从抽象的人到具体的人	(70)
第一节 抽象的人和抽象的自由	(70)
第二节 具体的人的建构	(84)
第四章 从自然的人到实践的人	(102)
第一节 费尔巴哈的功绩	(102)
第二节 实践的人的建构	(119)
第五章 马克思的人性革命	(138)
第一节 马克思人性理论变革的逻辑理路	(138)

第二节 现实的人的确立 (162)

第六章 马克思人性革命与哲学变革的逻辑关联 (176)

第一节 人的变革是马克思新世界观诞生的起点 (176)

第二节 马克思哲学新世界观的人学阐释 (184)

主要参考文献 (195)

后 记 (202)

导 论

论人的“本性”^①

——解脱“抽象人性论”走向“具体人性观”

人类发展到今天，一方面显示出了巨大的创造能量，另一方面也给自己带来了无穷灾难，以致人类的自身生存都陷入了危难。人真是一种怪物。人的本性究竟如何，人在世上的生存意义究竟是什么，人应当怎样看待自己的行为方式？自从人类意识到自己与他物应当有所区别，从那时起，人们就开始了对自我本性的探索，其中历经了神话意识阶段、哲学认识阶段、科学认识阶段，迄今关于“人”的说法已有不下千百种之多，可以说把人看成什么的都有。我们能否说，这就意味着我们对人和人的性已经了解得很多、很透彻，已经无须再为此去耗费精力，关于人的认识也不可能翻出什么新的花样了呢？我认为并非如此，事情或许正好相反。人对人的本性的认识，同人和人的本性的历史发展是相互适应的，在人性本身尚未得到充分发展之前，人们不可能把握到它的真实的和真正的本性。20世纪以前，人们的思想主要限于对人性的抽象化理解，流行“抽象人性论”的观点，应该说这在那时是完全不可避免的现象。自培根提出“人是人自己的上帝”命题以来，人性已有相当程度的表演，近二百年来人类历史又发生了重大变化，随之人对人的认识也日益深化。当前现代化、网络化、全球化的迅猛进展，人与人和人与社会、

① 此文是我的导师高青海先生于2002年发表在《社会科学战线》第5期上的一篇文章，后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哲学原理》2002年第11期转载。关于人性、哲学与人性的关系是先生生前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现以此文作为导言来寄托弟子对先生的怀念与哀思。斯人已去，弟子会谨记先生的嘱托，沿着先生的足迹，刻苦努力，继续先生未竟的哲学事业。

人与自然之间出现了诸多新的关系，包括现代生活方式导致的能源危机和生态危机，热战冷战之后人际之间新形式的争斗等，所有这些，都使我们的人性得到相当充分的暴露和展现。所以，在我看来，我们在今天通过反省自我、透视自我，在前人认识的基础上去重新理解自我，达到比前人更接近于人作为人的真正本性的认识，也就是克服抽象人性观点、对人性形成具体的看法，是具备了更充分条件的。也就是本着这样的看法，下面我综合近年所思，提出对人性的一个总体理解。

一、认识“人”的方法论原则——对人只能按照“人的方式”，不能运用“物种”观点去认识

认识“人”的关键，在我看来，主要不在于把人看做什么，而在于如何去看人。对人认识的方法论问题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人的本性完全不同于人以外的其他存在。人虽来自于物，却已超越一切物之上，不能再把人归结为物；人是生命存在，人作为人又超越了生命局限，不能再把人看成简单的物种生命。人有物性，又有超物性，人是生命存在，又具超生命本质。“超物之物”、“超生命生命”，人的这一本性就表明，人已跨越了自然的物种规定，人作为人的本性应该说是属于人的“自为本性”。

我们通常说，人有肉体，又有灵魂，人是由肉体 and 灵魂两个方面结合成的。人的这种特性质，人们从直观和体验就能够了解，这在远古时代的神话中已有所表露。肉体，属于物质本性，它连通着自然世界；灵魂，属于精神本性，它连通着超自然世界。这两种完全相反的本性怎么能够结为一体，人怎么可能同时来自两个世界？人们从体验和直观能够了解的问题，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当着人们要用“理性”去理解时，反而成了困惑人们的最大难题。在理性看来，人作为统一的本质，两种相异的本性是绝对不可能结合于一体的。

由此我们可以说，自哲学产生以后，关于人、人的本性，不论有过多少种不同说法，归结起来，就其思想实质而言，不外这两种基本看法：或者把人“物化”，归结为物质本性，如“人是‘机器’”的观点；或者把人“神化”，归结为精神本质，如“人是‘纯粹理性’”的观点。两种观点相互对立，又在实际上彼此补充，双方难以达到统一，谁也驳不倒对方。这就是对人的抽象化观点，所谓“抽象化”，也就是把双重本性割裂开来，只承认单一本性的观点。

物化观点，神化观点，这两种观点看似对立，思维方式却是一个，它们都把人性看做单一不变的本性。“或这，或那；或是，或否”，追求

单一、前定、不变本性的这种思维，正是属于“物种本性”的规定。人类最先达到的是物性认识，由此形成了形式逻辑的“非此即彼”原则，人们用认识物的方式去认识人，按照物种规定去理解人性，这就是历史上对人性总是陷于抽象化理解，难以跳出“抽象人性论观点”的主要思想根源。物种的规定用来说明物的本性可以，用到人的身上就不灵了。人作为“超物之物，超生命之生命”，本性恰好属于“是这，也是那；又是，又否”，而且永在不断变异之中的本性。由此我们就可以理解，要全面地和具体地把握人和人的本性，首先就要破除这种前定论、预成论、单极论、不变论的“物种观点”，然后才能按照人的方式，贯彻人的观点，把物性和超物性统一起来。

二、物性与超物性交接的“关节点”——必须从人的“生命”人手去理解人的特异本性

人不是突然蹦出来的，人来自于自然，是从非人生成为人的；然而人的本性又不同于物性，超然于物性之上。这就是说，人与物，本性上既相连通，又有着根本性的区别。既相连通而又本质不同，这里体现的实质就是对物的超越性。这个“超越性”正是属于“人性”的特质，我们既不能割断人性与物性，更不能把二者混同。我们理解人性的主要难点和关键也就在于此。

要理解人的超越本质，就必须找出能够联结而又区别二者本性的那个关节点。这个关节点是什么呢？我认为就是“生命”，我们必须从生命入手，才能解开人性特质之谜。然而在以往，人们却很少从这方面去考虑。如果分析人性“抽象化”的观点，人们为什么不是把人物化，就要把人神化，总是陷入两极观点、难以统一？在我看来，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无法通过“生命”关口而造成的。在传统观念看来，生命只有一种，即生物学的生命，世上除了生命就是无生命，此外不再有别的。按照这样的观念，要说人是生命存在，人与动物就属同类，不会有本性区别，这就是人的物化观点，如近代法国哲学家所主张的；如果认为人与动物在本性上根本不同，那就必须从人的本性中排除生命，把人看成另类，由此便会走向神化、理性化观点，如近代德国哲学家的主张。可以说，对“生命”的重新理解，是进入人性特质的一个不可逾越的关隘。

其实，应当说，传统的生命观之所以局限于生物学观点，正是由于不理解人和人性才造成论人的“本性”的，如果把人的生命特质估计在内，对生命就会有一种新的看法。我认为，突破传统狭隘的生物学生命观，这既是理解人性的需要，对发展生命科学也是必要的。

那么，人的生命与动物生命究竟有什么不同，人究竟改变了生命的什么？人所改变的，首先就是生命的生存活动方式。^①如果说动物是依附性—适应型的生存方式，一切都要依靠大自然来安排、提供；那么，在人这里则变成了自为性—创造型的生存方式，人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主要是靠人自己的劳动生产提供的。这就是人和动物生命活动的初始分野。

生存方式的变化，对生命而言是一种根本性的变化。生存方式的改变，就意味着生命从大自然的绝对主宰中获得了解放，它不再完全依附于自然控制的生存环境；而这也表明，生命的本性发生了根本变化，它使生命从完全被支配的地位获得了某种自主的本性。

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人的生命已经不同于动物生命，它属于自主性生命。动物是完全受生命本能(物种规定)支配的，动物属于它的生命，与它的生命直接同一，二者是一回事；人则不同，人作为人已超越了生命本能，成为自我生命的主宰者。^②这也就是说，人的生命双重化了自身，在本能生命之上又形成了支配生命的生命。生命的自我分化，从本能生命发展为自主生命，这就是人性“超越”于物性、人优越于动物的基础和本源，人作为人的一切特质都是由此生发出来的。

三、人之为人的特异本性所在——人已非单一生命，应当把人看做“双重生命”的存在

基于上述，我们就应当得出结论：人的生命已经不是单维性的，而是双重化、多维性的生命。人既有与动物相同的生命，这是物种规定的本能生命；又有人自己创生的自为生命，这属于人的自主生命。前者如果叫做“种生命”(有形生命：肉体生命、本能生命)，后者就可以称作人的“类生命”(无形生命：文化生命、社会生命、智慧生命)。

人的两重性生命表明，人与动物不同，人要成为人必须经历两次生成。种生命属于个体化的肉体生命，它来自父母的生命；类生命是由人类生命活动积淀而成的超个体性的类化本性，它蕴含于历史文化传统之中。人从父母获得肉体生命，这只是具备了做人的基础，必须通过教

① 关于这点，马克思首次明确提出这样的观点：“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人与动物对生命的不同关系，马克思也曾作过非常精辟的分析，详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育、学习，从社会文化系统吸纳人类已经形成的人性本质，还要把这种本性融化于肉体生命，然后才能生成个体自我的自主生命。人是由两种基因构成的——物种(自然)基因和文化(人性)基因，这是形成人性的两个遗传系统。

人的双重生命还表明，人不是生来具有人的本质，人的本质是要由人自己去争取、去创造的。猫作为单维生命，生下来就是猫，它不需要讲求“做猫之道”。人就不同了，人必须讲求“做人之道”，只有在“教化”中才能成就为人。在这点上，应当说东方文化有自己的优长，我们是属于注重人性教化的文化传统，我们应当很好地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

上面说的只是一般道理，具体化到现实的个人，情况要复杂得多。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所能获得的文化—人性基因是各不相同的，个人对这种基因的运用和发挥也各有不同。这样，体现在个体身上的人的类性本质便有了差别性，由此形成的是各人不同的“人格生命”。也就是说，人人虽然都是“人”，体现在他们身上的人性却是有着很大的差异性的。

这里明显表现出人性与物性的区别。“物性”(即物种本性)作为前定本质与生命结为一体，属于普遍存在于动物个体身上的共同性。同种的动物本性都相同，动物只有个体差别，没有个性的不同(猫有白猫、黑猫的不同，没有猫性之别)。人的类性本质便不同了，它只能以个性化的形式体现在人的个体身上。人的个性化生命既是继承传统而来，又属于个人创造性活动的成果。人的本性因此就是内含个性差异的一种“类本性”，而非通常(抽象人性观点)了解的那种抽象的普遍性。

按照这种理解，人的个体与动物个体也有了性质的不同，人的个体并非仅仅消极地承受类本性，个体在发挥人性、乃至生成人性中都是具有重大作用的。每个人只要致力于自我个性的自由创造，这同时也就是对人类本性的贡献，人的类本性就是通过这种个性创造，在历史上才能得到不断的充实和丰富，从而发展出今天的人类文明来。

由此看来，“人性”，依照通常的本性观念，应当说属于一种特异的本质。因为在它里面，(1)既含有物性，又具有超物性，既包含低于人的“非人成分”，又具有高于人的“超人成分”；(2)从类本性说，它既存在于个体生命之内，又超越于个体生命之外，既表现为个体生命的统一性，又表现为多样化的差别性；(3)对个体来说，人性既属前定的本质，它又永远处在生成之中，它是过去的存在，又体现着未来的规定；如此等等。人性就是这样的奇特，这种奇特表明了人性是复杂的、具体的、

历史的、生动的，我们决不能再以通常的“本性”观念（实质——是物种的规定观点）去看待它。

四、从双重生命观点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人按其本质与“人的生存世界”是内在一体性的关系

类生命与种生命，二者的性质不同，它们的意义和价值也不同。

从生物学的意义看，“生命”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例如动物，它们奔波一生只有两件大事：（1）填饱肚皮，保持生命；（2）传宗接代，延续生命。两件事做完，动物的生存任务就算完成。在动物的生命链中，相互之间不是你来吃我，就是我去吃你，吃来吃去，还只是为了保持生命。这就是动物生命的本性。动物的生命价值，其实就在维持这个“生命”自身的循环。

类生命的性质与此不同。物种生命具有自我封闭性，人的类生命恰好相反，它的本性是开放的。“类”的含义在这里就意味着突破种的规定，超越种的局限，与生命之外的存在达到了相互沟通。从这一意义可以说，人创造出类生命，也就是为原来生命自我封闭的循环圈打开了一个通向更广大世界的通道、缺口，使生命世界与无生命世界能够连通一体。关于这点，我们从人的生命活动与动物生命活动的不同性质中会看得很清楚。

一切物的存在，相互之间都要进行物质交换、能量交换和信息交换。无生命物如此，生命物如此，人亦如此。无生命物的交换，属于随机性的相互作用关系。生命物的交换开始有了指向性，它依赖生命的“自主能量”通过交换可以达到自我生长、自我增殖，这是生命物优于无生命物之处。到人这里更进了一步，人除了自主能量、指向性之外，在物质、能量、信息交换之外更多了一个“本质交换”关系。在人与对象的关系中，必须先进行具有自觉目的性的本质交换，在此基础上才能实现其他的交换。本质交换把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通过人与对象本质的相互交换，人性被“对象化”，对象亦被“人性化”，二者达到了内在本质的融合。这就是人改造物、同时也改造自我的人的实践活动的真正本性。就人的肉体而言，人的力量原本很小，与动物相比应当说是很微弱的。然而转过来人却能够制服动物，甚至敢于同自然力量抗衡，人的这个强大力量从何而来？说穿了，它不是来自别处，正是取自于自然。人所运用的“力”，都是通过类生命与对象进行本质交换，利用这种方式转化而来的自然力。人是以自然力对抗自然力的。今日的科技文明就清楚地表明了这点。

从这里我们就应当得出结论：人与人的生存世界，并非外在关系，而是一体性的内在关系；人的生活世界也就是人的生命组成，即类生命的有机部分。我们很难想象，如果从人身上去掉这个部分，人还怎么能够具有人的力量、乃至成为“人”！从这一意义说，中国古代思想家提出的“天人合一”思想，是包含有深刻的道理的，虽然在那时他们并不理解我们今天所讲的内容。

如果再进一步追问，人为什么能够把自然力转化为“为我所用之力”，人是怎样实现对物的改造的？——从这里我们会更加体认到天人合一的道理。

人对物的“改造”，通常我们把它说成“创造”。这确是人的创造，因为许多产品都是原本不存在的，创造就意味着从无到有。深入思考我们会发现，其实，人的这种所谓“创造”，体现的不过是大自然“生化万物”的本性。我们只能按照自然本性，对不同物种进行彼此沟通、重新配置，释放依靠它们自身难以发挥的固有潜在能量。这里通过人力完成的，从本质来说只是一种“自然作业”，它决不像某些人所想的，是什么依靠纯粹理性凭空的创造。在这种创造活动中，人的作用当然是巨大的，这个作用首先就在于，人通过人的类本性即“人道”，与大自然的“天道”融合为一了，然后才能做到看来是按照人的意志、实际实现的是天道对物的重新塑造。

这里表现的关系，我们从人的观点（实质是立足于“本能生命”的观点），往往把它叫做“物为我所用”；如果转换视角，从更广大的视野去看（即立足于“类生命”的观点），人所实现的不过是大自然的“天职”，在这一意义上，完全可以反过来说，这也是“人为自然所用”，它不过是通过人的生命活动实现了大自然本有的意愿。

由此我们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的生命不过是大自然“宇宙生命”（即“天道”）的赋有意识的形态，通过人的生命活动能够使自然的生态秩序从自发逐渐提高到自觉，这应该就是人的生存价值。人必须把自己的生命融入宇宙大生命，从生命的有限进入永恒生命，这才会“活”得有意义，不辜负人作为人来到世上生活一场。

从这种观点来看，今天出现的生态、环境、能源种种危机，就思想观念而言，主要就是由于“抽象人性”观点依照“二分法”，仅仅立足本能生命，把人（主体）与物（客体）看做完全外在的对立关系，缺乏“类生命一天道”内在本质统一观念的出发点。这样一来，人作为“老大”就可以尽情放肆地去掠夺、占有自然物，因而造成了人的生存问题。这是人性的片面性发挥，它表明人还没有真正进入“人”的境界，缺乏人的自觉

观念。解决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应当主要从全面发展人性、提高人性自觉，特别是必须把人的基点从主要立足于本能生命转移到类生命，而不是依靠限制人性去求得解决。

五、从双重生命观点理解人与社会的关系——人的社会本性 与生命本性一样也具有“群”和“类”的双重本性

人是从动物演化来的，人身上始终摆脱不掉动物习性。但人作为人的本性已与动物不同，在人的发展中许多习性终究要转化为超物性。这在人的“群本性”日益提高为“类本性”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人属于社会性动物，人必须与他人结为一体才能生存，没有人能够脱离社会单独生存。“社会”是人们生活的共同体，也是人的生存方式和存在方式。这点是毫无疑问的。但这里的“社会共同体”实际体现的是两种性质，一种是个体生命的直接集合体，在这一意义上，社会就是一个整体性的“大生命”；另一种是生命个体彼此实现本质交换的存在形式，在这一意义上社会体现的是个体生命的类本性。很明显，这两种性质是不同的，前者属于“群”的关系，后者体现的是“类”的关系。

人的生命有种生命和类生命，与此相适应地，社会当然也必然同时具有群性和类性两种性质。正如人作为人必须从种生命提高到类生命一样，在人类初期，社会的聚合主要是体现的种群性质（当然其中也含有类的成分），只有在人性得到充分发展之后，社会才能从种群本质逐渐转化为类性本质。从群性走向类性，也就是由动物性向人性的进化和提升，这个转化是必然的，但它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今天仍然处在这一转化的过程，当前社会发生的许多问题，都同社会发育得尚不完善、仍然保留有种群的大量习性有关。

“群”属于生物学意义的物种本性，“类”是人之为人特有的自为本性。区别并认清“群”与“类”的不同本性，尽快走出种群关系的局限、发展社会的类本质关系，在今天，对于提高人性意识，推动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是极其必要甚至非常迫切的。

群性和类性，从抽象的意义说，都有聚合、融合的性质。不同的是，群属于生命个体的直接聚合、外在性融合，类是个体生命的非直接性融通，属于内在本质的统一。生命个体的直接融合必然受到时空条件的限制，只有同一时间相关地域的个体才能融为一体结成为群，这样结成的群体必然具有独立实体的性质；与此不同，生命本质的非直接性融通就不受时空条件的限制，它可以通过经济交流、文化传递沟通历史的